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5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4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